

管理層駐守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上市公司必須有充夠的管理層駐守香港，上市公司當中最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長駐香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執行董事經常居於中國。倘兩名執行董事須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則此將令到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業務運作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影響。為有效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委任王宏放先生（執行董事）及孔繁崑先生（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孔繁崑先生經常居於香港。儘管王宏放先生經常居於中國，惟彼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獲多次性的香港入境許可。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將在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經電話、傳真及電子通訊方式聯繫得到，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本公司已落實以下政策：(1)各董事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候補代表提供其辦公室及住宅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2)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及住宅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3)所有並非經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倘於有需要時，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

本公司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銀國際（其以香港為基地）出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因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本公司有充夠的管理層長駐香港的規定。所有並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文件前往香港，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進行會面，以作為授出豁免的條件。